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即2026年4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96680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不足5000万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证券账户卡号（本栏可不填写，若不填写或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的，则本表决票所示表决意见将默认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的“证券账户卡号”，指持有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根据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节假日名称
2026年5月25日	佛诞日
2026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10月19日	重阳节
2026年12月25日	圣诞节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本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发起A	华泰紫金港股通价值研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27	020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暂不开放销售，后续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如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客服电话：4008895597

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鼎盛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9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银鼎盛中短债A	华银鼎盛中短债C	华银鼎盛中短债D	华银鼎盛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96	009197	021640	0216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4日起恢复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yi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4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不同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006786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09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53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16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896	泰康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904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87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495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970	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426	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8926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8116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185	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476	泰康半导体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泰康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22942）不适用。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自2026年4月27日起，在上述适用基金之间开通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6、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7、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10、以上不同基金相互转换业务与本公司部分基金已开通的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部分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适用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上述适用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6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6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6月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恢复相关业务后，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